

连续提交提案,两年关注中的变与不变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年又一次将关注的目光聚焦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其中的变与不变,蕴含深意。

对比两份提案,同一主题,不变的还是委员们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关注;变化的是提案的关注点和侧重点。去年的提案在分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具体困局后,提出将其从“困在系统里”解放出来;今年的提案则在总结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已有成效的基础上,将焦点放在建议出台与新就业形态相适应的法律规定层面,建议修改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无疑,提案聚焦点的变化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进程有着密切的联系。

同样,持续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不少代表委员,其议案提案也有相似的变化。今年,一些代表委员不约而同地将关注点聚焦于从立法层面破解普遍性问题。有的委员建议从法律上厘清劳动者身份问题;有的委员建议修改法律制度,明确劳动者、劳动关系等基本概念;有的代表通过分析新就业形态和传统就业模式的区别,在议案中提出制定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新型劳动法律制度。

这样的变化体现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从表象层面向纵深发展的逻辑演进,

也体现了从面对具体问题向探寻破解问题根源的一种努力。

近年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具体问题、表象化问题逐步厘清,各地实践中也逐步总结出一些较为清晰的解决路径。2021年,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规,从劳动关系的认定、算法控制的限制、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等方面,着力破解短板问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困局有了一定突破。各级工会从创新建会入会方式与途径等方面入手,给出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更有操作性的方案,且积极推动落实。与此同时,随着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入,困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深层次因素也得到了进一步厘清。

上述成效的取得,为探索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终极方案,即通过完善法律制度保护其合法权益,奠定了更扎实的基础。

必须承认,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面临复杂的现实困境。其中,依托现行劳动法律对劳动者给予法律保护的前提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恰恰在劳动关系认定这个基础性环

节遇到了障碍,其权益保障面临新的难题。而要破解法律保护不足的难题,或是修改现行劳动法律、将他们包含在内,或是单独制定适用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法规。

无论是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还是修订现行法律,都需要时间,都需要广泛调研、分析问题,实践先行、形成基础,厘清法律关系、取得社会共识,起草法律草案、立法机关审议通过,相关环节一个也不能少。

事实上,相关准备工作已经起步。有关部门去年出台的相关意见和一些地方的配套措施正在落实,某种程度上是在为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试水”;各地劳动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中,不断突破旧框框,形成新裁判理念,从司法实务实践方面为相关立法提供支撑。这些都在为制定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新型劳动法律制度一步步打基础、聚共识。

期待代表委员的议案提案为制定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新型劳动法律制度提供更大的助力,期盼立法机构从议案提案中汲取养分,尽快制定或修订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吃下“定心丸”,在法律层面护佑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



提案聚焦点的变化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进程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样的变化体现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从表象层面向纵深发展的逻辑演进,也体现了从面对具体问题向探寻破解问题根源的一种努力。

据3月5日《工人日报》报道,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在今年提交的《关于进一步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提案》中,建议从完善法律制度、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出台各地配套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这是继去年总工会界别提交《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提案》后,今

全国性的控烟法规何以“难产”

戴先任

据澎湃新闻网报道,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副院长吴凡今年将提交一份《关于尽快出台国家<控制吸烟条例>的提案》。吴凡建议,要在总结各地立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出台国家层面的《控制吸烟条例》。

据《中国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分级诊疗报告(2020年度)》显示,我国有近1亿名慢阻肺患者,大多数致病原因和吸烟有关。世卫组织数据显示,我国是第一烟草大国,有着世界上最多的烟民,数亿人暴露在二手烟危害中,受到烟草伤害的还有不少未成年人。

这几年,一些城市相继推出控制吸烟条例,北京、深圳等地的控烟措施出台后取得了较好成效。

但目前国家层面的控烟立法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使得全国性的控烟工作缺少全局性方案,也使得各地的控烟“节奏”和效果参差不齐。要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国家控烟立法是很关键的一步。

近年来,国家层面有关控烟立法的情况不时见诸报端——2014年,《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发布并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我国首次拟制定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控烟;2016年,国家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有望今年出台”……每年的全国两会,也都有代表委员就此进行建议和呼吁,但一部统一的有关控烟问题的法规仍然“难产”。

国家控烟立法“难产”,与相关工作涉及面广、难点、争议点突出有关。而从公众健康、美好生活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及时出台国家层面的控烟法规必要且重要——不但能够对各地的控烟工作起到指导性、统领性作用,而且有利于拆除利益的“藩篱”,让相关治理工作取得更多实效。

我们期待代表委员们的持续建议能够引起各方重视,进而推动相关立法工作。



图说

设坎儿

近日,有网友和媒体反映部分网站在用户浏览页面信息时,被强制要求下载APP问题。工信部立即组织核查,并召开行政指导会,指出在用户浏览页面内容时,未经用户同意或主动选择,不得自动或强制下载APP;无合理正当理由,不得要求用户下载APP就不给看,或者不让看全文。

现实中,面对“下载APP阅读全文”的套路,一些网友只能无奈就范。这种变相强制下载APP的做法,或许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获客率”,可如此“卡你设商量”不仅用户体验不佳,而且有“威逼”之嫌,更可能有损平台形象。从“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到“捆绑推广其他应用软件”,对类似问题,相关平台不能总是迫于舆论和监管压力“推一下走一步”,而应多一些长远思考——哪条路才是可持续、好发展、有前景的路,哪种方式才能真正留住用户的心?

李法明/图 赧超/文

期待人身保护令成被家暴者的“护身符”

史洪举

据澎湃新闻网等媒体报道,近日,最高法院、全国妇联等七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强化依法干预家庭暴力的观念和意识,加大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力度,强化对受害人的告诫,依法依规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或拘留。

随着公众法律意识越来越强,很多人已经意识到家庭暴力的违法性,并敢于向其说不,但家暴仍不时发生,不少受害者基于各种原因忍气吞声,不敢反抗,不愿对外张扬,更不愿报警求助,进而容易受到持续侵害。及时健全人身保护令机制,能够让弱者看到更多希望,也更有勇气和力量向家暴说“不”。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6年来,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量逐年上升,预防和制止了不少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但实践中也出现一些问题,如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门槛较高,法官对“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把握不准,具体执行中相关部门职责不清等。

同时,家庭生活具有封闭性、私密性,即便公权力介入,也难以有效搜集证据,进而判定孰是孰非,以至于“清官难断家务事”。不少受害人缺乏取证意识,既不愿及时报警求助,也不懂有效固定证据,以至于一些施暴者长时间逍遥法外,而自己长时间遭遇受害。

构建完善且给力的人身保护令机制,对改变上述局面很有意义。

首先,根据前述意见,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搜集并固定证据。这将改变以前公安机关不愿介入“家务事”的局面,并将改变被害人提起人身保护令或者主张其他权利时取证难的尴尬。

其次,人身保护令属于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裁判文书,如果行为人违反该保护令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其进行拘留、罚款。这将让人身保护令长出“牙齿”,从而更有效地震慑施暴者。

此外,医疗机构、学校等发现有人疑似遭遇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登记有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等部门报告。该“强制报告”制度有助于化解部分被害人不敢报案、不愿报案的尴尬和困境,有助于尽早发现家暴并惩戒施暴者。

现代社会,法治社会,家务事不再是家暴的“避风港”和挡箭牌,任何人都是独立的权利主体,都应受到尊重和爱护。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和发力的人身保护令机制,健全家暴行为公力救济机制,为家暴被害人构筑更坚实的保护屏障,是一种必须。

期待上述意见能够帮助更多家暴受害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从源头上减少恶性事件的发生,让更多家庭和整个社会受益。

“盲盒招聘”是机会还是陷阱?

张涛

盲盒玩偶、盲盒零食、盲盒美妆产品……盲盒正在变得越来越普及。但你听说过开盲盒找工作吗?据红星新闻报道,如今在招聘网站上,有一些公司推出了“盲盒岗位”,声称可以帮助不知道自己适合什么岗位的求职者,同时会提供“全局视野”“多次复活”等功能。

在这个“万物皆可盲盒”的时代,“盲盒招聘”似乎并不在意外。相关报道中,一些招聘方负责人表示,“盲盒岗位”是为想要加入该公司但不知道自己适合什么岗位

的求职者打造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会根据求职者的学历、专业、经验等匹配岗位,替求职者发掘潜在未开放的机会。有公司自从推出“盲盒岗位”以来,招聘页面的浏览量、求职者投递简历的数量都翻了一倍左右,且已有人顺利入职。

“盲盒招聘”真的是两相情愿、皆大欢喜的好事吗?

首先,“盲盒招聘”涉嫌违法。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就业促进法规

定,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也就是说,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聘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等。而在“盲盒招聘”中,因为处于“盲盒”状态,所以用人单位大概率不会明确告知劳动者有关工作及岗位的情况,也不会向招聘平台提供具体的岗位信息等,这就存在一个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其次,“盲盒招聘”风险不小。如果是工作轻松、待遇优渥的岗位,公司完全可以大大方方地写出来,实在不必藏着掖着、故弄玄虚。有资深人力资源专家分析,一些公司推

出“盲盒岗位”有三种可能。第一,这种岗位是相当于轮岗后再定岗的管培生,只是换个名字吸引求职者;第二,是招聘销售员等不好招人的岗位,蹭“盲盒”热点和噱头;第三,不排除一些“骗子公司”把求职者忽悠进去做法定代表人,一旦出了问题就让其当“替罪羊”。

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下一个吃到的是什么味道。盲盒的火爆,就是凭借其不确定性,抓住了人们追求刺激、渴望惊喜的心理。然而,并非所有事情都适合“盲盒”这种操作,找工作这种大事还是要慎之又慎,求职者切忌盲目追捧。

前不久,上海发布了《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明确要求盲盒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范围一般在生活消费、文艺娱乐等领域内。如今,对于包括“盲盒招聘”在内的一些新情况,各地、各部门有必要密切关注并给予重视,适时完善相关制度和规范,对不适宜的盲盒形式要及时纠偏、说不,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劳动者的权益。

下午 3:52 100% 工人日报

“两个奥运,同样精彩”,真不是随便说说的

黎先生

“二月二龙抬头,雪容融准备上班”。北京冬奥会的精彩犹在眼前,北京冬残奥会又来了。体育对于残疾人来说,是康复健体、愉悦身心的一种方式,也是增强自信、融入社会的一种媒介。举办残奥会(冬残奥会),是对12亿残疾人基本权利的尊重,也是体育改变世界的最好证明。残奥会改变着残疾人的人生,革新着人们对于残疾人的认识和观念,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残疾人社会处境和地位的改善。2008年残奥会的成功举办,给中国残疾人事业留下了一笔丰厚的遗产。相信2022年冬残奥会,也必将在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史上写下新的篇章。

网友跟贴——
@橘呀:北京继续欢迎你。
@坚果:大事作于细!

阅读全文请扫码
“工人日报e网评”

“让急救成为岗位技能”是对生命的呵护

木须虫

据《成都商报》报道,今年是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陈玮将急救推广提上两会的第5年。陈玮建议,将心肺复苏纳入重点岗位人员的必备技能之一,使他们身临其境急救现场时能及时发挥重要作用。

急救专业性较强,既要求相关人员具备对伤害与疾病的判别能力和正确处置能力,还要求其注意到相关操作的技术性、规范性。让每个人像医生或专业急救人员一样具有相应知识与技能,并不现实。成熟的急救其实是体系化、层级化的——市民参与、公益救助与院前急救有序衔接,才能实现急救速度与效率的最大化。

推动急救的普及,一方面要强化急救资源的可及性,包括急救设施、专业人员、急救志愿服务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的普及率,如除颤仪、急救包等;在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都是标配。实践证明,运用设备辅助不但可以降低人工操作技术准入门槛,还能大幅度提高效率和可靠性,比如AED(自动体外除颤器)近几年在公共场所有效普及和推广后,挽救了不少生命。

另一方面是强化急救技术的分层普及。对普通市民来说,推动急救常识的普及,让更多公众能够正确判断常见伤害与疾病并能够适当应对,是相关工作的重点,如及时让受伤的人远离伤害环境、及时报警求助、采取措施防止伤害扩大等。

而之于急救实务,则要重点培育和壮大公共场所专职急救人员和急救公益志愿队伍,提高他们在人群、场所中的均衡分布率,使其在他人需要急救时第一时间提供专业的帮助,为医疗急救的介入赢得时间。

因此,提出将心肺复苏纳入重点岗位人员的必备技能之一是有现实针对性的,也是实现“急救藏于场所”的路径之一。除了需要重视员工的急救技能培训外,相关部门也应加强指导和扶持,为公众提供专业权威的技能培训,引导和鼓励医疗机构、公益机构联系重点场所,提供急救技术公益服务。

多条腿走路之下,公众的生命一定能获得更好的呵护。

媒体声音

◇全场加油破防! 虽看不见光,但点亮了世界

在全场观众响彻鸟巢的加油声中,视觉障碍运动员李端在经过一番摸索后,把火炬稳稳地插在主火炬台上。3月4日晚,北京冬残奥会开幕式上的点火仪式感动世界。

《北京晚报》评论说,由视觉障碍运动员点火,就是在告诉所有人,看不到火的人们,一样能为他人点燃火炬。残疾人是我们的兄弟姐妹,是这个社会不可或缺的一分子。作为健全人,我们不能止于感动,要向开幕式上那些引导员一样耐心细致,为他们指引“方向”,让他们少些“坎坷”;要像现场的观众一样,为每一位残疾人送上加油的呐喊,增添其奋斗的力量。

◇做好政府场馆开放 激活公众历史记忆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朱奕龙提交了一份《关于提高党政机关礼堂、会场、馆所等设施利用率的提案》,呼吁提高政府场馆利用率,盘活国有资产。

《中国青年报》评论说,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出台,机关礼堂、会场、馆所利用率普遍下降,资产闲置现象严重。不论是从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上看,还是从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上看,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都非常必要。开放过程中,要优先保障这类设施的公共属性,同时把好源头关,避免一些不法企业和个人,利用民众的信赖、利用机关场馆的信誉做文章,忽悠消费者。

◇“签收不代表认可商品质量”是消费维权应有之义

3月15日起实施的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明确,“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等内容无效。

《北京青年报》评论道,人们在网购时常见到网页标注有“签收即视为商品合格”等字样。大部分消费者由于不清楚相关法律规定,会为了遵守前述规则而迁就经营者。该司法解释站在消费者视角和常识角度,则明确消费者不至于处处被经营者和网络平台算计。上述规定相当于废止了“最终解释权归商家”的霸道做法。这也倒逼经营者重视消费者权益,合规经营,打造更有利于消费者体验的购物环境。(乐群 整理)